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:P5205212025000710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:大方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教玩具等设备采购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:2025年07月15日

二、更正信息:

更正事项: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其他

更正内容:

更正内容 序号	: 更正项	更正前内容	更正后内容
1	4.1 评标方法	4.1.1 本次招标采用 105 分制	4.1.1 本次招标采用 100 分
		综合评分法,包含根据"黔	制综合评分法。由评标委
		财采〔2014〕15号"文件的	员会在评标现场,从得分
		享受政策性加分。由评标委	最高往下依次排序推荐中
		员会在评标现场,从得分最	标候选人。
		高往下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	
		选人。	
2	4.1 评标方法	4.1.4 政策性加分(满分5分	根据2025年7月26日省财政
	4.1.4 政策性加),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	厅关于废止政府采购有关
	分(满分5分	人投标文件中政策性加分资	文件的通知,废止《贵州
)	料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	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
		策性加分评分标准评审评分	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
		0	》(黔财采【2014】15号
			文件), 采购文件中不得
			引用该废止文件,所以删
			除该项内容
3	4.1 评标方法	4.1.5综合得分为投标人的技	4.1.5综合得分为投标人的
	4.1.5	术评审评分、商务评审评分	技术评审评分、商务评审
		和政策性加分之和。	评分和报价得分之和。
4	做 c 辛 开仁河	c c 汇 兴 纮 江 夕 机 仁 l 65++	
4	第5章 开标评	5.6 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	5.6 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

	标程序	术与商务得分及政策性加分	术与商务得分及报价得分
		, 汇总表经评审委员会成员	, 汇总表经评审委员会成
		共	员共同签名确认。
	Φ Φ ο • Τ Ν Τ .1=1=	同签名确认。	
5	第6章评标标	1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	根据2025年7月26日省财政
	准6.1.3政策性	、环境标志产品的(强制采	厅关于废止政府采购有关
	加分(满分5分	购产	文件的通知,废止《贵州
)	品除外),在评审过程中	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
		,给予适当加分,即在总得	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
		分基	》(黔财采【2014】15号
		础上,每一项加0.3分;如投	文件),采购文件中不得
		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	引用该废止文件,所以删
		环	除该项评分内容
		境标志产品的,每一项加	
		0.5分,最高不得超过2分。	
		须提	
		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、发展	
		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	
		出	
		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	
		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	
		具	
		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	
		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	
		书。	
		(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	
		章)	
		テク 2、根据"黔财采〔2014〕	
		15号"文件,对原产地在少	
		105 女件,对保厂地往少	

数民

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(不含附带产品),享受政策性加分,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

分;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%加以

确定。以投标人提供的生产 商营业执照中地址或许可证 中

经营地址判断是否属于少数 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 自

治待遇的省份,以开标一览 表中生产厂家及产地属于少 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 族自治待遇的省份对应产品 名称

的总价判定是否达到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%,从而确定是

否享受政策性加分。

少数民族自治区:内蒙古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宁夏回族自治区、广西壮族 自治区、西藏自治区;

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 省份:青海省、云南省、贵

州

省。

6 6.3 节能产品、 根据财库〔2019〕9号财政

环境标志产品

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

的通知和财库〔2019〕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及【黔财采 [2014]

15号】文件规定,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, 对投标产品属于"中国节 能产品"或

"中国环境标志产品"有效 期内的产品(强制采购产品 除外),在招标采购评审工 作过程中,

给予适当加分,即在总得分 基础上,每一项加0.3分 ;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"中

国节能产

品"和"中国环境标志产品 "的,每一项加0.5分,最

原采购公告附件处"采购参

高不得超过2分;

删除本项内容

7 采购参数招标

数招标工程量清单"

现重新上传修改更正后

丁程量清单

" 采购参数招标工程量清 单",详见本次变更公告 附件内容,编制投标文件 时以本次上传清单为准

样品(如有 8) 递交时间

6.1.1 技术评审评分3、样品 (10分)

样品需在开标前一天(2025 年 08 月 05 日早上 9 时 00分 至 12 时 00 分,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) 递交至指 定地点,逾期不予接收。

(地点:毕节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1303

室)

附件 17: 样品清单要求 2、需要提交样品的供应商 , 请干 2025 年 08 月 05 日上 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,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按样品清单要求 , 将样品送到毕节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楼 1303 室领取样品登记表进行登记 。发布中标(成交)结 果公示后,中标供应商样品 移交采购人存放,作为项目 验收的参考,若中标供应商 自行取走样品,视为其主动 放弃成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:未中标的供应商必须干中 标结果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,将提供的样品从毕节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取走, 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的样 必须于中标结果公布之日

因本次变更对投标人制作 投标文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,所以样品递交时间作相 应延期:6.1.1 技术评审评 分3、样品(10分) 样品需在开标前一天 (2025年08月19日早上9 时 00分至 12 时 00 分,下 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) 递交至指定地点,逾期 不予接收。(地点:毕节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03 室)

附件 17:样品清单要求 2、需要提交样品的供应商 , 请于 2025 年 08 月19日上 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 , 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按样品清单要求,将 样品送到毕节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13 楼 1303 室领 取样品登记表进行登记。 发布中标(成交)结果公 示后,中标供应商样品移 交采购人存放 , 作为项目 验收的参考,若中标供应 商自行取走样品,视为其 主动放弃成为中标供应商 的资格;未中标的供应商

		品,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	起5个工作日内,将提供的
		中心自行处理。	样品从毕节市公共资源交
			易中心取走,否则视为自
			愿放弃投标的样品,由毕
			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
			行处理。
8	提交投标文件	2025年8月06日上午11:00	2025年8月20日上午11:00
8	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、开	2025年8月06日上午11:00	2025年8月20日上午11:00
8		2025年8月06日上午11:00	2025年8月20日上午11:00
8	截止时间、开	2025年8月06日上午11:00	2025年8月20日上午11:00
8	截止时间、开 标时间以及保	2025年8月06日上午11:00	2025年8月20日上午11:00

更正日期:2025年08月04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:请各投标人须随时关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关于本项目发布的信息,并及时下载最新的相关文件或资料,以澄清或更正后相关文件或资料为准,如未及时关注网站通知造成的投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四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:大方县教育局

地址:大方县红旗街道路塘村文峰路(大方三中旁)

联系人:孟伟

联系电话:15186123605 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: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文昌街道办事处松林社区温州国际商贸城10号楼4-14号

联系人:::和蔓霖、刘环宇、张琦

联系电话:15519117015